海州区站前街道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年，站前街道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区政府相关文件精神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细致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顺利完成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各项指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 队伍建设。成立由办事处主任任组长，办事处副主任、纪工委书记任副组长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街道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规范信息发布渠道。为提升公开实效，站前街道常态化按时保障内容上传、更新工作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多样性、及时性。各社区通过建立工作微信群、QQ群等方式，及时发布、传达政府相关政策、通知等信息。利用街道和社区公示栏、公示板、楼道张贴等方式，对低保人员增减变更、

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内容进行公示；利用微信群、朋友圈、LED屏等方式围绕做好营商环境、防御气象灾害、安全生产等工作转发宣传各类信息，增强了街道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检查。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对需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再次核查，切实加强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和安全性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稳步开展，并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对照相关规章制度仍有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群众宣传力度不够。群众对于政府公开信息兴趣不高。二是社区一级的政务公开水平有待提升，公开内容质量把关有待加强，一些便民服务信息未在社区常态化公开。

下一步，我街道将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规范公开政府办事服务信息，继续发挥微信公众号、公开栏等

多种方式作用，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提高群众对政务信息的兴趣。二是有序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社区延伸，指导社区提高政务公开内容质量、丰富政务公开清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海州区站前街道2023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